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祝夜梅

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(法扶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參照）。又按袋地因通行所增價額不明時，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供役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 $\times$ 通行面積 $\times$ 4% $\times$ 7年計算，以核定需役地因通行供役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原告土地），就被告所有之同地段282、283、28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長190公尺、寬3公尺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，惟因面積尚未經測量，故暫以原告陳報通行面積570平方公尺核算，又原告並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因通行上開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何，則

01 依前述說明，原告所主張通行之系爭土地，於本件起訴時之  
02 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74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  
03 為118,104元（計算式：740元/m<sup>2</sup>×570m<sup>2</sup>×4%×7年=118,104  
0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

05 三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  
06 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 
07 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  
08 告，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為誰，其程式難謂完  
09 備，爰一併命為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10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  
11 被告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3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王品涵